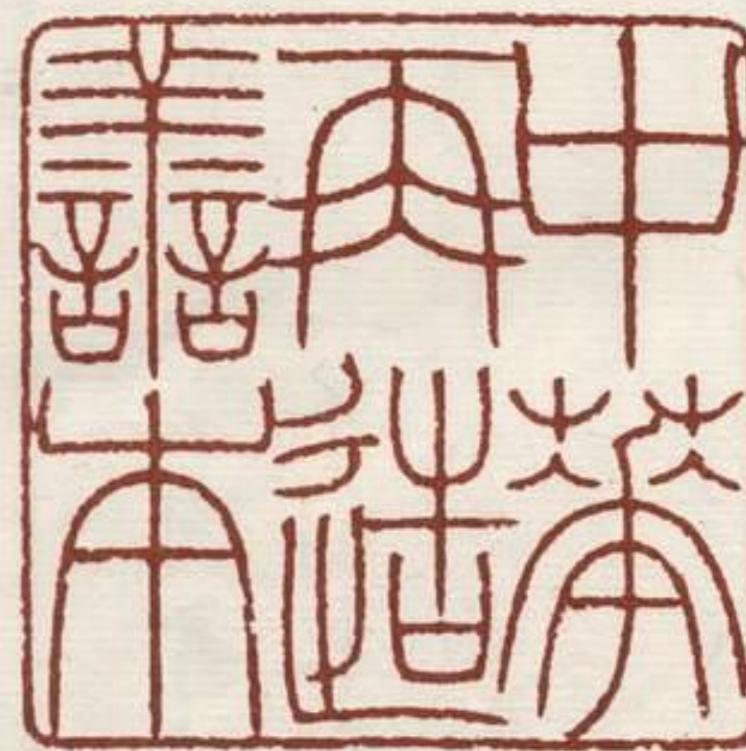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一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至
元二十三年刻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十八·四釐米寬十
二·九釐米



其志在於
不苟而
天地之大德
明於萬物
而無往不

儒學之流博而實要勞而少功。或以其志在於
習之以精也。而明之而不得其門。不苟而
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上大加弘。下小通。明
十倫。立教之義。陈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
之綱。究治亂興亡之由。主邦之道。尽於此矣。非此典者。
謂之無益。公教則聖人不書。学者亦以懼冗煩而
無所澤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
往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懷
復制作。由其門則。古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已誅。而
學者以吾聞為廣。見以異端為時閒。豈非終終
湏洞茫昧。而至條貫或罕。志中而忘本原。吉
好而必要。其終古談有。脩待問則泥雖。雖強馳舌。家
日滿。某字學彌度。而志弥懶。閑金多。而識愈疑。考
而以勤苦而致成。或非君子。進德修業。之責。考
通典之佐昭。安其醫。學者。羣迷。渺以若唇。考
故用生字。經邦。經邦。生字。生字。而古師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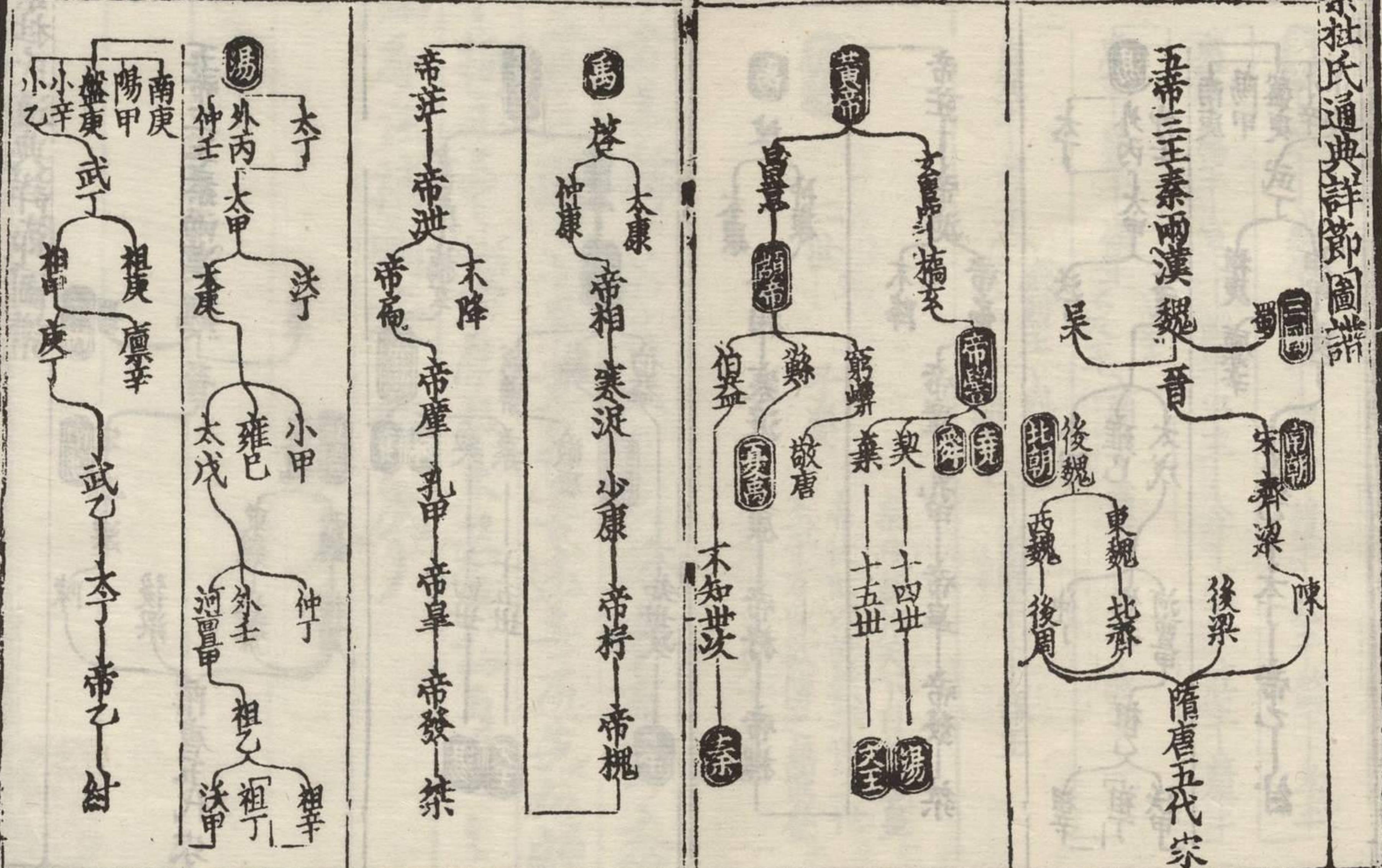
立事隨時必參古今宜窮經於主要以資度量
古經可以行於今間而辨之端如貫珠率而行
至審如中鵠夫故施於文崇日為通儒施于
政可建皇極亦採之經摩史自黃帝至于
有虞天安漢末每多數相溢等至於終歷代
沿革更互多晦時群士端議乃失靡不繙覈
附之于人支脉散綴於證凡有一門號曰
通典非碑之乘碑人徵旨而取焉惡傾輒
也祚經國禮法程制亦不錄棄無益後者
史學者尚而親之家戶尤天下未嘗歧達人
情罕更事立時變為功易而速若學精而要
去道甚直而少徑其文考詳而不煩捨而適放而
准詒備而理尽例明而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
掌亦假以修飾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約見
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成之佐曰尚主安郎京
兆杜公君鄉籍有志度志於邦典薦學將

古生而大之以大曆之注。宋摹形典累多而誠。
杜公亦自為序引之。冠首數名史有闕。
中言見卷明以示勤戒用存景行。近代學
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士衡、吳文玉、燭、
數、納、程古今皆則博矣。杜幸為文章之重。
記問之。學至於利列百度。縱述王猷。至精至
粹。亦足少輕比於通鑑。祚吉。偏也。於戲。今
之入賤近而安遠昧微而暗。至治之才。甚鮮。
計三者甚緣。可為長太皇也。翰堂有馳志。
約守。寫史圖。之。少早竟。為善述。去而先。故頗
詳。云趣而為。序。庶以。來君子。也。至。之。
予。謹。座。左。補。闕。李。稿。序。



圖次世后商圖次世后夏圖次世帝五圖繼傳代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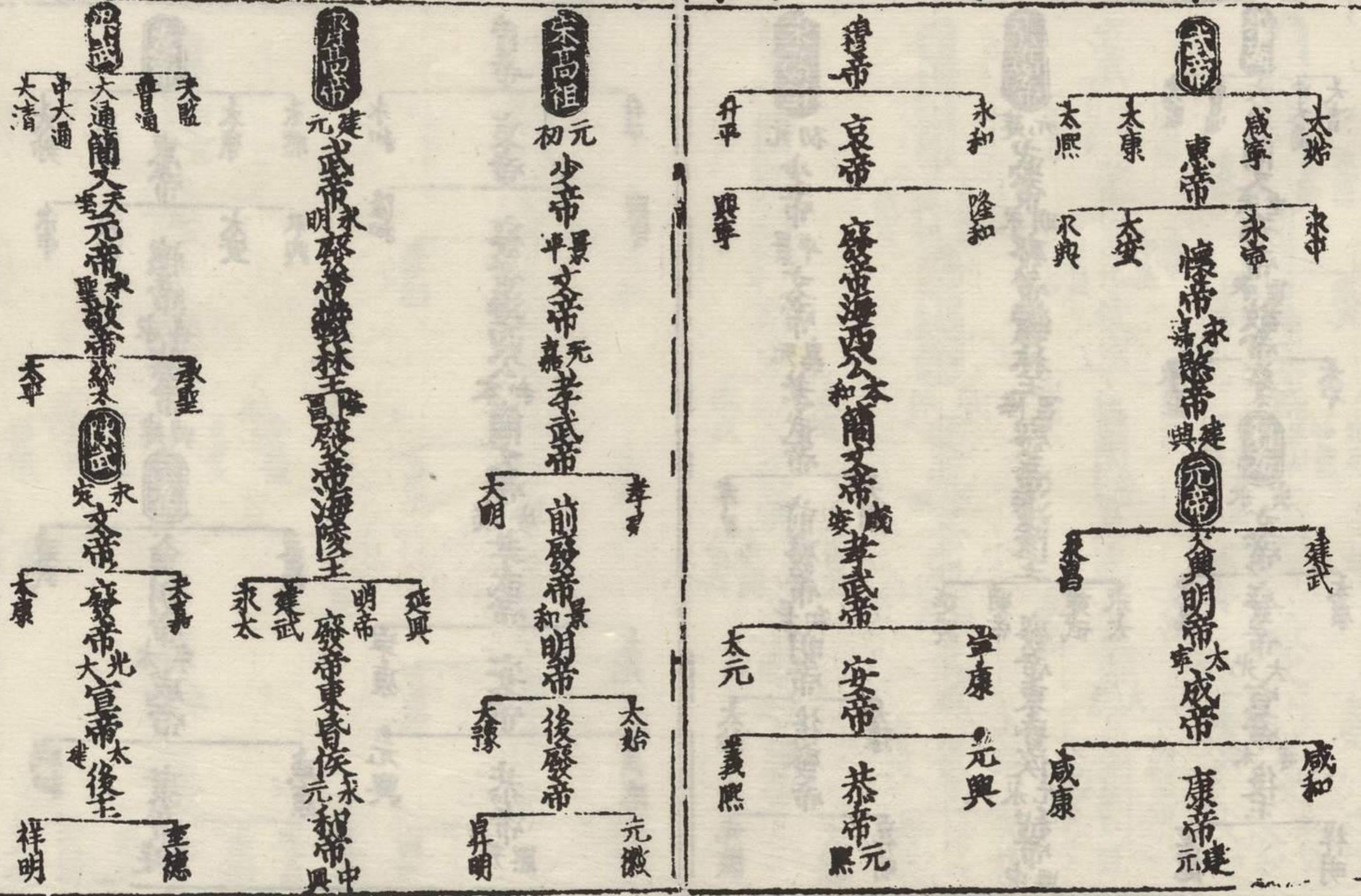
新纂杜氏通典詳解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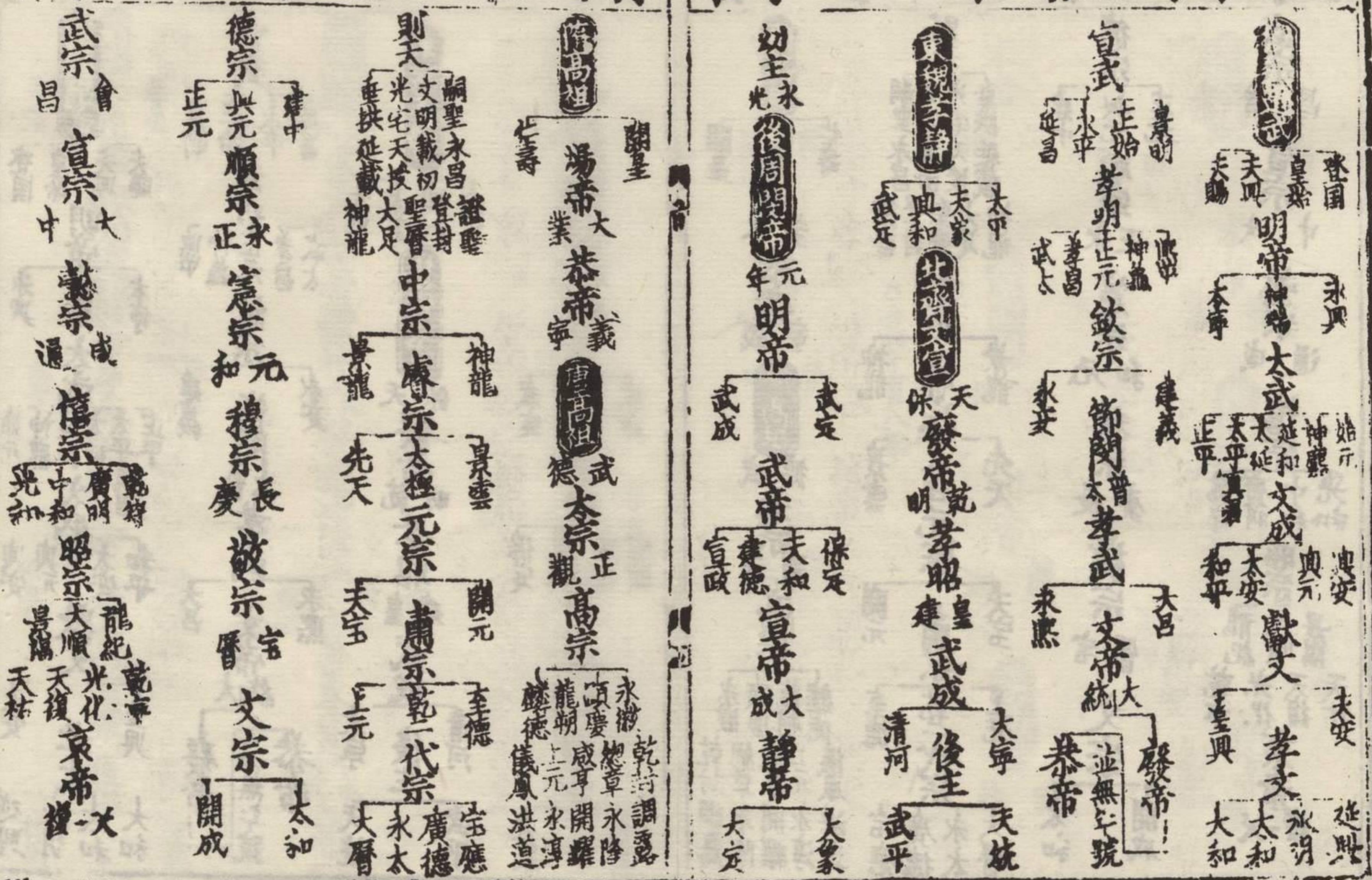
東漢紀年之圖

永初	元初二	建光	延光	中平	永嘉	建和	元兴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永初	元初二	建光	延光	中平	永嘉	建和	元兴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太和	正統	永興	延平	永平	永康	永壽	元嘉	建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景初	嘉平	建興	中平	建寧	建寧	建寧	建寧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嘉禾	甘露	建興	初平	建安	建安	建安	建安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赤鳥	咸熙	建興	延光	建安	建安	建安	建安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太元	甘露	建興	延平	建安	建安	建安	建安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神鳳	嘉禾	建興	中平	建安	建安	建安	建安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蜀先主	武後主	建興	初平	建安	建安	建安	建安	章帝元和	明帝永平	建初	永元	建武	光武

圖之年紀晉兩朝南圖之年紀



北朝紀紀年之圖



大宋紀年之圖

五代紀年之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historical sequence of Chinese dynasties and emperors:

- Zhou Dynasty:** 周太祖 (Emperor Taizong of Zhou), 周世宗 (Emperor Shizong of Zhou), 周恭帝 (Emperor Gengdi of Zhou).
- Five Dynasties:**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Later Zhou), 天福 (Emperor Tianfu of Later Tang), 天連 (Emperor Tianlian of Later Liang), 天開 (Emperor Tiankai of Later Jin), 天祐 (Emperor Tianyou of Later Han).
- Ten Kingdoms:**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Western Han),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Wu),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Wu Yu),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Chu),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Chen),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South Tang),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South Han), 乾祐 (Emperor Qianyu of Min).
- Later Dynasties:**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Later Zhou), 天祐 (Emperor Tianyou of Later Zhou), 乾化 (Emperor Qianhua of Later Tang),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Later Liang),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Later Jin),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Later Han),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Wu),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Wu Yu),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Chu),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Chen),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South Tang),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South Han), 乾德 (Emperor Qiande of Min).
- Ming Dynasty:** 閔帝順 (Emperor Minzong of Ming), 明宗同 (Emperor Mingzong of Ming), 光明宗 (Emperor Guangmingzong of Ming), 龍德末帝 (Emperor Lengde of Ming).

增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細目

一卷

食貨

田制

歷代

唐

宋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隋

唐

官

商

周

宋

夏

唐

秦

漢

後漢

隋

唐

二卷

食貨

水利田

歷代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官

商

周

宋

夏

唐

秦

漢

後漢

隋

唐

議論

葉正則

論唐許民買賣而先王之制遂壞

蘇明允

論井田難復宜少爲之限以利民

銀田之數

陶唐漢

後漢

隋

唐

唐

唐

三卷

食貨

鄉黨

歷代

黃帝夏

商

周

東晉

宋

齊

隋

唐



議論

荆公論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溫公論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蘇氏乞明降詔旨使民被差役之利

邵氏謂二公不周知風俗議皆有弊

齊陳

梁

後魏比齊

隋唐

四卷

食貨

賦稅

歷代

唐宋

夏齊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西

唐

歷代

宋

夏

齊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西

歷代

宋

夏

齊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西

議論

呂伯恭論古制之壞自兩稅始
葉正則論專法正犯居子所諱

創於高惠文景

減於成哀

唐武德正觀

五卷

食貨

戶口

歷代

三皇堯舜

周

梁

禹

湯

周

漢

後漢

魏

西

歷代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周

隋

唐

歷代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周

隋

唐

丁中

歷代

共齊隋

唐

議論

杜岐公論歷代盛衰之說

曹南嘗論朱朝盛在治平祐

六卷

食貨

錢幣

歷代

虞夏商周

秦漢後漢魏

宋後魏北齊後周隋唐

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唐

秦漢後漢魏西

秦漢後漢魏唐

漢後漢魏唐

宋文帝

章帝

漢質詔
唐開元

宋文帝

漢質詔
唐開元

梁質通

漢質詔
唐開元

漢質詔王莽太學武

晉孝武

吳赤烏

漢八珠
後周五行大布

陳六銖
永通万國

梁兩柱
唐開元

吳赤烏
重棲

漢榆莢
紹環

漢五銖
唐開元

漢比輪
四銖

三銖
晉少郎

國家權輕重本末
中

漢比輪
四銖

二銖
宋總眼

漢比輪
四銖

交子行之於蜀則可
今日爲楮在於錢步

七卷

食貨

漕運

歷代

秦 漢
後魏 晉

漢 鄭當時
唐裴耀陽

景壽昌
劉晏

鄧艾
荀勗

議論

呂伯恭論

唐大率三節江淮最切

秦罷侯運漕方詳

八卷

食貨

鹽鐵

歷代

齊 漢
後魏 後周

漢 雖當時
隋 唐

陳

海鹽變爲鉀法
解鹽變而不成

取諸山澤猶賦之於民
且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海井皆資人力
何比稅而不准
齒地廣而易犯

九
卷

食貨

鬻駕爵

歷代

漢後魏唐

議論

齊叔義論漢之鬻駕爵入公門

漢之鬻駕爵入私室

榷酤

歷代

漢陳隋唐

議論

呂伯恭論酒禁大略三變宋謝其法甚寬

十卷

食貨

輕重

歷代

周齊後魏北齊隋唐

歷代

齊後魏北齊隋唐

歷代

漢宣帝隋文帝唐高宗

歷代

隋文帝唐太宗

議論

呂伯恭論成周措置與後世不同今舉六十七條皆可行法

十一卷

選舉

歷代制

歷代

周齊秦漢陳東晉

歷代

漢後漢東晉唐宋

歷代

陳後周唐宋

歷代

魏後漢東晉唐宋

歷代

北魏後周唐宋

十二卷

歷代制

歷代

周秦漢陳後漢東晉宋

歷代

漢後漢東晉唐宋

歷代

唐宋

歷代

宋唐

歷代

唐宋

歷代

漢後漢魏晉東晉宋

北齊



唐



漢後漢魏晉齊
陳北齊後周隋唐

議論 吕伯恭論

三代侍上甚重而攷之則甚詳
後世目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

制科歷代常行
未朝兩罷兩復

隋始置進士科
秀孝盛衰春秋罷復

晉叔義論

古人進人非一方
祖宗故事切今日

孫洙論

資格其官相通

蘇氏論

蕃官吏部與職司官相通
守選官試判後改爲銓試

十二卷

選舉

考績

歷代

周

漢

晉

魏

唐

歷代

周

漢

晉

魏

唐

議論

蘇明允請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

葉正則論

宋朝課羣臣以名

十三卷

職官

官制總序

歷代

周

商

周

秦

漢

晉

唐

議論

蘇黃門論

古者置官所以爲民
近世取人不由其官

黃琮論

祖宗舊制

十四卷

職官

三公

用入得失

歷代

夏
商
周
漢
王莽
後漢
晉
宋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北齊
後周
唐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太師

夏
商
周
漢
王莽
後漢
晉
宋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北齊
後周
唐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太師

夏
商
周
漢
王莽
後漢
晉
宋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北齊
後周
唐

漢
後漢
卓茂
後魏
周公

宰相

用入得失

歷代

黃帝六相
周召公

曹參

韓信

周公

田蚡

秦甘茂

商伊尹

仲虺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漢蕭何

漢蕭何

漢蕭何

漢蕭何

議論

范氏論官名之素莫甚於唐

蔡氏論公卿之官祖宗最重

唐宋

後周

漢王莽

後漢卓茂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漢王莽

後漢卓茂

後魏

北齊

宰相

用入得失

歷代

周召公

十五卷

職官

門下省

用入得失

歷代

後魏其齊隋唐

周

秦

漢

後漢

司馬

唐制因革

議論

司馬溫公論東晉有門下而中書之權始分富鄉公論

皇帝親選向敏中以上察督失

中書省用人大得失

歷代

魏晉後魏北齊隋

梁唐漢

魏和晉吳紀騰

裴楷王洽

吳紀騰後魏高亮

歷代

晉周陳後魏北齊

隋後周隋

梁宋弘恭

蘇弘

裴楷王洽

歷代

周陳秦後魏北齊

隋後周隋

梁宋弘恭

蘇弘

裴楷王洽

十六卷

職官

尚書省用人大得失

歷代

堯周陳後魏北齊

隋後周隋

梁宋弘恭

蘇弘

裴楷王洽

歷代

周陳秦後魏北齊

隋後周隋

梁宋弘恭

蘇弘

裴楷王洽

議論 曾子固論地官職有虛號

蔡元道論宋朝官制換易

十七卷

職官

御史臺

歷代

周後魏北齊後周

戰國

秦

漢

唐

隋

北齊

周

後周

漢

梁

後漢

晉

唐

宋

後漢

周

隋

北齊

陳

後魏

梁

後周

唐

宋

後魏

梁

後周

唐

漢 晉

漢 唐

晉

秦 漢

後漢 魏

後周 宋

齊

秦 漢

後漢 魏

後周 宋

隋

秦 漢

後漢 魏

後周 宋

齊

議論 范祖禹論 教太子必選賢
唐德宗愚其子

十九卷

職官

封爵

歷代

黃帝 唐
魏 晉
後周 隋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議論

柳子厚論封建非聖人本意
鄭氏論商爵三等周增子男

二十卷

職官

州牧刺史 文武通差

歷代

黃帝 堯
魏 晉
後周 隋

舜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得人

漢何武
杜元凱
李崇

黃霸

賈宗

郭賀

周秉

袁康

郭伋

魏賈逵

議論

呂氏論
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
累朝迭用文武臣爲帥

韓通

始因軍興除轉運使
後以帥臣兼總漕事

太平興國後事無不總

太宗淳化中兼總刑獄

太宗時又置

臣幾察漕司

太宗親自選擇

國運

大中祥符年兼總邊防之事
淳化二年始置

仁廟朝再置再罷

淳化四年省罷

景德初復置別爲一司

天禧中又兼勦農一事

郡太守

內外重輕

歷代

秦 漢
後魏

後漢 晉
北齊

後周 宋

唐

議論

孫氏論漢知所重
呂氏論祖宗親選



漢汲黯

王遵

馮立

馮野王

邵信臣

龍驤

蔣万

後漢寇恂

張楷

文翁

黃霸

翁肅

蔣方

杜詩

孟嘗

宋肉

鄭玄

梁任昉

唐賈實

賀頤

劉寵

晉王導

齊謝朏

梁任昉

二十一卷

職官

縣令

歷代

周

春秋

戰國

漢

晉

宋

齊

歷代

梁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宋

齊

梁

得人

漢卓茂

魯恭

周榮

劉琨

戴封

王渢

齊德秀

齊德秀

齊德秀

齊德秀

議論

梁

齊德秀

張稷

唐肅景劉曠

魏德深

魏德深

魏德深

魏德深

魏德深

魏德深

議論

呂氏論

朝廷

待以殊恩

祖宗

引對

親親

勳官

歷代

上在國

主國

楚

後魏

後周

唐

護軍

中臺

秦

漢

陳

魏

隋

唐

將軍

將軍

梁

漢

後魏

北齊

隋

唐

將軍

將軍

梁

漢

後魏

北齊

隋

唐

驍騎

馬

隋

唐

驍騎

馬

隋

唐

驍騎

馬

隋

唐

驍騎

馬

隋

唐

議論

黃氏論

宋朝舊制

二十二卷

職官

祿秩

歷代

周

漢

後漢

宋

齊

梁

議論

夏氏論去貪致清在厚祿均俸

曾氏論滿罷歸居俸不可不罷

太祖

定俸祿之制

修益俸之令

職田

歷代

三代秦漢後魏隋唐

晉

議論

制昭於宋朝奏罷於元獻

二十三卷

禮

郊天

歷代

虞宋

齊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議論

蘇氏論今所行非周禮

呂氏論祖宗郊祀之制

二十四卷

禮

大享明堂

制度附

歷代

黃帝東晉宋

虞

夏

商

周

漢

後漢

魏

晉

議論

夏氏論天子布政之官

大蜡

歷代

夏東晉宋

商

周

秦

漢

後周

隋

唐

二十五卷

禮

社稷

歷代

嶺帝後漢

高辛

唐虞

夏

東晉

商

周

漢

議論

杜牧公論

王鄭之說不同

籍田

歷代

周漢後周

梁

後漢

後魏

東晉

北齊

唐

宋

議論
柳子厚論籍千畝者禮之飾
鄭少梅論宋祖首行三推禮

二十六卷

禮

天子宗廟

歷代

唐

虞

夏

商

周

漢

後漢

魏

晉

周

漢

後漢

齊

隋

唐

議論

唐史臣論七廟之說所由異
蘇子瞻論七廟之制不能加

功臣配享

歷代

商

漢

梁

唐

魏

議論

蘇東坡論宋朝配

享之制

二十七卷

禮

太學

歷代

虞

夏

商

周

漢

後漢

魏

晉

周

漢

後漢

齊

隋

唐

諸侯立學

東晉

議論呂東萊論

唐虞三代皆是掌樂之官掌教周官三百六十不見設敎之官

教與政自是兩事草創却不是文飾

李太伯論古者教備選至

學者求爲君子

釋奠

釋奠

釋菜

禮之略

歷代

周

魏

晉

東晉

宋

周

漢

後漢

齊

隋

唐

議論歐陽公論

釋奠釋菜禮之略今於略者又不備

二十八卷

禮

封禪

歷代

堯

舜

禹

神農

黃帝

周顯帝

秦帝

漢

北齊

隋

唐

議論蘇氏論雜出郊祀之外
范氏論秦以固禪而亡

論譚

議論蘇氏論雜出郊祀之外
范氏論秦以固禪而亡

歷代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唐

歷代

宋

後魏

隋

後漢

晉

唐

二十九卷

禮

天子敬父

歷代

虞

漢

養老

歷代

虞

夏

商

周

後漢

議論黃中論化天下之道本於朝行
李厚論唐三宗之孝在於割守

議論李太伯論教以
孝弟

三十卷

禮

五宗

歷代

周

漢

繼宗子

周

漢

事宗禮

晉

議論蘇氏論教民和親小宗之法可行
李太伯論吾於五宗見孝弟之至

鄉飲酒

歷代

周

後漢

議論杜峻公論鄉飲酒之義有四
張文恭論主人處仁實處義

三十一卷

禮

田獵

歷代

周北齊後周

宋梁隋

陳唐

議論

杜引經傳之言謂不能去武曾考宋朝之制謂近世無此

馬政

歷代

周隋唐

議論

李清臣論

馬出西北不出東南今日之患馬政不舉

三十二卷

樂

歷代公革

歷代

伏羲堯

陳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宋

隋

周

秦

帝

帝釋

議論

蘇明允論聖人得至神之機以爲樂歐陽公論求声者以律造罰者以悉

三十三卷

樂

十二律

歷代

十二律

黃鐘蕤賓林鐘

大呂夷則

太簇南呂

夾鐘姑洗

中呂應鍾

五声十二律

相生法

先儒釋義

神聲均声

後魏

議論歐陽公論

三代法制

不泯以音法之存

宋朝先和民心而後正律呂其法起於黃帝

陳氏論其說明於史遷

三十四卷

刑

叙兵

秦氏論 三代繼用詩書
秦人能用法律

三十七卷

刑

詳讞

歷代 周 漢

守正

歷代 周 漢

議論

范氏論 君子議獄出於至誠
先王謹重刑清民服

三十八卷

刑

赦宥

歷代 周 漢

議論

溫公論 明君賢臣不以數赦爲美
宋朝三年一郊未嘗無赦

歷代 宋 唐

議論

班固論 漢刑本不正
岐公論 唐刑極輕簡
太宗脩明憲度頤於古
仁宗慶曆以來侵至柔弱

歷代 宋 唐

寬恕

歷代 漢 後漢

議論

呂氏論 五代失於柔弱
宋初得於剛強

歷代 宋 唐

州郡

序目

歷代 魏 晉 宋 齊梁陳後魏

隋 唐

議論歐陽公論

五代所有州郡
宋朝削平七國

自古不勝夷地
驕滿常因盛大

四十卷

州郡

風俗

歷代

秦 漢 東漢 周 戰國

歷代

周東漢 魏 胥

歷代

元魏 齊 周

歷代

晉 五胡 漢

歷代

齊 漢

歷代

晉 齊 漢

四十一卷

邊防

東夷

歷代

堯 夏 商 周

歷代

晉 後魏 後周 北齊 隋

歷代

周 秦 漢 後漢

南蠻

歷代

虞 夏 商 周

歷代

宋 齊 梁 后魏

議論

蘇子由論 其俗輕利於疾戰

范文正公論 當戢吏民特如中國

秦以來未有得志於南蠻

四十二卷

邊防

西戎

歷代

舜 夏 商 周

後漢 魏 晉 隋

漢

議論

蘇子由論 忠奸之俗愚大種而輕中國

當收其心勿使爲北狄之用

北狄

歷代

唐後漢魏

夏後魏

周北齊

戰國後周

秦隋

漢唐

議論蘇子由論

民習馳騁常以勇勝中國今宜自重全吾中國之氣

至元丙戌

重新繡梓



杜氏通典詳節綱目終

十九

杜氏通典篇第題旨

杜佑

唐書本傳字君卿

兆萬年人

以父希望

蔭補齊南

參軍府從浙西淮南北

潤州刺史韋元甫寄之

累司

江

淮青苗使再遷容管副

略使楊炎輔政歷金部郎中

中江

水陸轉運使改度支姑

和羅使於是軍興魏曹佑得

不

行改饒州錢墨嶺

四節度使朱生黎氏三世保

險佑

討平之召拜尚書右

俄出爲淮南節度使十九年拜

檢校司空同中書門

平章事德宗崩詔攝冢宰進檢

校司徒兼度支鹽鐵使

於是王叔文爲副

叔文欲搖東

宮冀佑爲助佑不應

謀逐之未決而敗憲宗在諱閣

復攝冢宰明年拜司

以封岐國公

歲餘乞致仕不聽詔

三十五日一入中書平

平章事佑每達見天子尊禮之官

而不名元和七年卒

山十七十八贈太傅謚曰安簡佑

資性耆學雖貴猶夜以讀書先是劉秩撫百家傳周六

官法爲政典三十

五山房培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

因廣其闕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自號曰

通典奏之上嘉美儒旨服其書約而詳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

所纂通典實採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

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

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夫子曰既富而且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

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

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

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

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卷選舉次之六卷職官

又次之二十二卷禮又次之一百卷樂又次之七卷刑又

次之大刑用甲兵一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

一十四卷邊防末之一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

官也

本初纂錄止於天寶之末其有要須議論者亦便及

以後之事

增入論衡議論姓氏

歐陽脩

字永叔吉州永年人慶曆中拜參知政事在滁

時自號醉翁歸年號六一居士謚文忠公

蘇洵

字明允眉州眉山人秘書省校書郎父子俱試舍人院辟疾不至除

崇寧中謫居黃州日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

蘇軾

字子瞻老蘇先生長子忠公貶黃州崇寧中謫居黃州日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

崇寧中謫居黃州日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

曾鞏

字子固建昌南豐人元試中書舍人世號南豐先生

王安石

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宋朝再入相封荊國公

司馬光

字子平富弼字彥國河南人宋朝再入相封陝州夏縣人

元祐元年拜左

富弼

字彥國河南人歷相宋宗兩朝初封鄭國公進封韓國公

元祐元年拜左

范祖禹

字淳甫宋哲宗朝進士據其機要論次成書名曰唐鑑表進其書

元祐元年拜左

石介

字守道兗州奉符人擢第不稱其官而稱其德曰

元祐元年拜左

夏竦

字子房有文集行于世

邵伯溫

字子述聞見錄

張耒

字文潛號宛丘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秦觀

字少游號淮海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孫洙

字子有文集行于世

蔡元道

東萊人有文集行于世

黃琮

字元禮宋朝官制公

呂祖謙

字伯恭號東萊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陳傅良

字碧叟有文集行于世

葉適

字正則有文集行于世

卷一
入諸儒識論杜氏通典詳節

食貨

田制

開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復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在具州郡篇冀州厥土惟白壤无塊砾田惟中中田革兗州厥土黑壤色黑而塊田惟中下第青州厥土白壤地泉厥田惟上下第徐州厥土赤埴壤土黏厥田惟上中東揚州厥土惟塗泥溫厥田惟下下第荊州厥土惟塗泥溫厥田惟中上第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下著鹽土墳壤高著鹽厥田惟中上第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厥田惟下上第雍州厥土惟黃壤沃壤厥田惟上上第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十萬八千二十頃處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存無以詳焉

周文王在岐

用平土之法

以爲治人之道

地著

本地著罰故建司馬決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章章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向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車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一家男女七人則平也皆得也之以正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正所養者二以至十爲九等七六五等爲其中正謂丁口又謂丁口乃

經土地而井牧其四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公貢賦凡稅効之事此謂造都部也采地制井田異於猶遂東立国小司徒爲鄉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鎮制似井字因取名焉謂洫掌之易地尤夫爲牧二耕而當一井今造都部授民田有不易有一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田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爲邑方十二里四邑爲鄙方四里四丘爲國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四里四里爲圃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於正五十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国凡四旬一旬之田税入於王邑者謂之山澤之材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王者任其力勞所能生育日以制貢賦也物物以其色之以为其所有之事而接壤被衡虞所賦

疆地國制聚散之屬季耕於中爲場樊圖爲之圖者爰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相見礼曰市井之臣孟子曰目知以下於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士大夫始之自此以外皆然邑大夫之采地天子之采地小都即之采地之來也五百里王畿界也皆制其所生育職貢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娶其處娶於他更謂三歲農戶人已受田其家寡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以肥硗多少爲差澆灌確謂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用七十以上受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關學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穫

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

坐而定也

秦之任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趙魏三鄉河東道之鄉秦地廣人寡故草木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轉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讀史記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織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棄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習工本業其食米粟者又甚衆也謂傷亡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歲近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年歲已多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边境有急數十萬之衆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國人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役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藉田躬耕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量謂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蓄蓄也爲酒醪以糜穀者多廣農也謂之口量大禹之食焉者衆與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古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謂之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瘠人無相棄捐池瘠薄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愁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不農則不地著不化若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
川峻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無風霜
飢之於食不待甘旨自美飢寒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飢不得
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
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
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
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
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
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
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平直千金者亡者取倍價得五百
之息取一償二爲倍於是有賣田宅鬻妻子棄以償責者
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
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帝從之其後務勸農本食粟
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命朕
甚痛之郡國或磽曠無所農桑繫畜或地磽曠爲薦草莽
謂日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听之後元
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
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
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外事四夷內興
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畫至
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
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頃
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謂仲
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立籍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
雖難卒增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地各

著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

塞弃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符

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卒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
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
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
國望出音工大畎或作畎 嵩代鄭故曰代田代易 古法也后稷始畎田
以二耜爲耦耕兩耜而耕 橫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
三百畝而播種於畎中播布也 種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音美幹
也因墳其土以附苗根謂下音頤 故其詩曰或芸或耔委耜音子
擬音擬小恭甫田之詩 盛夏隴蔬而根深能風與旱日曠謂故擬擬而
輒附根比从反音子 盛暑隴蔬而根深能風與旱日曠故擬擬而
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
故畝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壘夫百畝於古等十二頃一百步爲畝 古下二百四十步爲畝則得
今五頃也 者謂不善者倍之善爲畝者又過過使教田太常三輔
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繆田畝一解以上解音美幹
頃也

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率耕種養苗狀意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驪讀曰趣又也 故平都令光教過以
人輓臘犁輓引也失光姓 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謁
義與償貨同率多入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
穀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轍而緣地反 地子所常居也宮非天
官轍地謂外垣之內垣之外也 諸縗河轍地廟垣廟余也
地其義皆同守离宮卒閑而无事因令於轍地爲田 課得
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使也令
家田公田也 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 也是後邊城
何東弘農三輔大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是昭
時流民稍還田野穀闢頗有畜積積 地節二年詔曰郡国
官僚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種五谷 宏元初元
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
湖園池属小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

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乘徵召證按興不急之事以防百姓使之時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弥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龜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弥情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卒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勉之哉
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其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井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出承平豪富吏民警數鉅方而貧弱逾困蓋君才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爲城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待遂寢不行
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每戶分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
田家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錦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人少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

隋張衡大史至千 焦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
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發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
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說今
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于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
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葬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

凋弊

之例百姓虛耗率土遺黎下纔一二 光武十五年詔下 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六千九百九十一每戶

論曰

九義論

繫人姓名及段本不盡所集者並像圖典元八後放此

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

今漢人田或古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上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名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名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公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少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動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八家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之止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禁令更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晉書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據屬令史有核處幸帶從之苟既別勸課百姓安之平足

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
當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
俟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
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
子二十畝其丁田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
則不課其官第而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
而又各以品之亦單墮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
國君先賢之後士人子弟亦如之而又得墮人爲衣食客及
如各量其官品以爲差降

自西晉則有墮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其賦稅上篇

大明初羊希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
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煥

許氣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頗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訛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

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職
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旣難遵理興
時施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
易致怨嗟今更刊革正制五條凡山澤先植蠟燭力居種
竹木薪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鱠釐七由反常加工修
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
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
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薄若先已占山不得更
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
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達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鄧莫侯鄧音三
縣墾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能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
農修政有國所用平素之人督疏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
居他縣尋山陰其族富庶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
緣湖居人魚鹽之業少人習始旣難勸之未易遠發之疇

前耕棘率課躬之其事彌難資徙翔立徐行無晚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明帝永興中頃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或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棺不蚕者衣無帛不績者沒無織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卷之三初爲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卷之四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延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

令又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入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革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墮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廷連連紀不判皮疇委而不開柔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兵糧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兵糧術令分產有半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廢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水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卷之五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父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覲顧守分之士免於塗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耕之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
四十畝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
之齋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古
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
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
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
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
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
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
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
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
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
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
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
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法封
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迁者則以其家桑田爲
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
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
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
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
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附近苦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
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
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
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賦分田

老而退不聽賣爲之。大保八年議從吳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又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客因書則不假繁就他皆類此

武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

各依鄉土早晚課入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盡冬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蓋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其外畿群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稅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禁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八畝田

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平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五頃隋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三頃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二年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無工繩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本之非實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謂是年著令也其令文所載制度則自唐初如此後同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丈目國家疆域雖則具有今所存纂錄不可悉載其疆域丈尺切莫易精詳乃臨事不惑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竄漏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五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騎六頃騎都尉四頃驃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爵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廻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旨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

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皆任以所宜耕充
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閭城射鄉
主荒地充即買墜陽田充
者補地亦附其六品以下水業即聽本鄉收還
公田充顧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即非指的處所者不得
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盡者
即解免不盡者
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有贖追
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士者子孫不合追
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
未足而身士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有部
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
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
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
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
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
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
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
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
分田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品二頃五十畝七品六品
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七品六品
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
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
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
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上
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理
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王府文武官職出蕃散在關外
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
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斗畝皆於領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論
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
之處凡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喪
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耽
寬將者并聽賣口分賈充目宅邸店署富者
雖林川山亦然其賣諸買地者不得
遷本制雖居狹鄉小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置買皆
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丈牒輒賣買財沒
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尚爲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給之在
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子
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
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
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貲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
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貲及質其官人永業田
及賜田欲賣及貼貯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
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陽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
歲兼并之弊有
於漢成哀之間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衝
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
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
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
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
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蓄者給
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
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
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五萬株
計定鑿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二
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點使授
比鑿田田數都得百十畝

卷四 九議論只繫耕及民未各識所
出文集者並係今後故此 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

以爲富弱若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落
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
使各有具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
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
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
爲井井爲疆界有圖見上卷歲歲用人力脩治之溝洫畎澗皆
有定數疆井旣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
不耕却無強民貪井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墾壞
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東
西曰阡南
北曰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
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
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
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不去
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
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勸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
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
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
問墾田畿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
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
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旣死於
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
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
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
所能全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
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
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
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

不令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口業是一家之田口分
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自私百畝出孟唐制
子弟多則一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
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
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收之寬鄉三易者不倍增工廟
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
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
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
而頃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
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齊宣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
今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
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
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
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
補助而不至匱乏韓文公之義見常平倉觀論注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
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義倉門而既令自賣其田
便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
之記王制命圃之古雖簡不帥畿者移之左命圃之左雖
之簡不率數都移之右不亦移之鄰不變移之雖不变再
徙不舊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
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
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
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正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
田始变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
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没入
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
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
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宗
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歛煩重

遂藉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樂正則主

周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發田非耕者之所以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占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此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率而就高湖之稅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立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城成間有洫其地百而方十里四句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爲一同同間有澗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澗

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人必兼備溝洫之制
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洫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
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澗爲道者九
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半爲遂爲徑者萬有圃見此上卷
者非塞溪壑不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從城郭易
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
當駁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
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
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呼亦已迂矣井田成
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
世乎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蠻黨門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
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
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
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
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
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
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
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
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
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
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
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
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壯富者之
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被嘗已過吾限者散而
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
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
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焉

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
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老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